

保安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乙方(派遣单位):新疆域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乙方选派甲方所需的 16 个岗位的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并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 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和职工宿舍。
-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 3、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队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奖励。
- 4、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 5、甲乙双方应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做定期考核,按月填写保安人员信息反馈表。
- 6、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经调换,乙方的工作人员仍然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当月剩余天数的安保费。乙方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二、乙方人员的职责及保安范围：

1 乙方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保安资格证件，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配合公安机关在甲乙保卫干部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按照劳动法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在约定的保安区域内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班次，并确保甲方岗上不缺人。

3、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不准在执勤区域内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和客人，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治安防范区域八四一台。

6、乙方保证在执行合同时，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执勤设备、通讯器材。如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

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8、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临时勤务调配完成工



作，确保甲方区域安全。

9、乙方须经常对属下员工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防火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10、合同期间，项目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保安员必须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此等紧急事件所进行的调查。

11、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12、乙方须负责甲方护院犬的饲养、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购买狗粮)。

13、乙方须负责台区大门前后的卫生清洁工作。

14、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管理，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5、乙方负责承担派出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负责配发保安工作制服，办理必需的合法的居留证件。

16、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

17、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在病、休假期间的临时顶班，不再增收甲方的保安服务费。

18、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员的就餐由乙方负责。



19、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工作中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管理与违约责任：

1. 合同答订后，双方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有意终止合同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者将按全年保安费总额的1%做为违约赔偿。

2、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治安防范区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定相应按履行期间的价款，因为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期间的相应合同价款由乙方退还甲方。

5、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的岗位无缺岗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则扣除当月所缺天数的保安费。

四、保安费结算：

全年服务费 49 万元，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该价格为含税价。

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好相应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指定银行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抵扣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即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

六、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协助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

七、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如因疾病猝死成其他原因猝死在工作岗位的，甲方一概不负责任，其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将知晓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九、保安人员应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防范、规避风险的能力，如遇因极端天气引发意外事件，导致保安人员受到伤害，由派出单位承担培训不到位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保安人员个人行为导致其自身、财产损失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台所指上班及上下班途中，仅指在台区和履行相应的职务行为期间和乘坐本台提供的上下班班车期间。



十二、附则:

1、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在此期间, 如有条款增设, 须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3、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说明: _____。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联系电话: 13565826109

负责人: 樊颖

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新疆域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5MA77CQCU45

公司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 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8264707170

银行行号: 104881006151

联系电话: 15899221158

负责人: 廖传荣

2024 年 6 月 25 日

